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5F中電梯後東側(西)#501011019-00018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22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05-5-26

任
林
劍
紘

安
美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4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1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26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4080

報告編號： GE105F 00909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5.5.26

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3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09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29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05.5.26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林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崧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2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05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33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5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5.5.26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5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B1中餐教室外#501011019-0003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36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5-5-26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B1廚房#501011019-00035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05 月19 日09 時39 分
收樣時間：105 年05 月19 日15 時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05 月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5.5.26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51920-0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1F東側牆面(北)#501011019-0002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44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05.5.26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 : 1.1
文件編號 : 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廚房飲水機

樣品編號：F105051920-08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2F西側牆面(南)#501011019-0002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09 時 49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5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4080

報告編號：GE105F 00909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劍 紘

檢驗室
任 林
劍 紘

